|  |  |  |  |  |
| --- | --- | --- | --- | --- |
|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语言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101-08）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学理论是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我校最早招收硕士生的学科之一，1983年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法律语言学”是法学与语言学的交叉学科，是一个颇具特色的新兴学科方向，设在人文学院中文系。该方向紧密结合法律实践，研究法律实践中的语言问题，研究范围涉及立法语言、司法语言以及语言证据等。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在全国率先设立法律语言学硕士研究方向，经过几年的实践，初步形成了特色鲜明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方向。该方向培养既有语言学素养又有法学功底，尤其对法律实践中的语言问题具有开展一定研究能力的人才。  该方向学术研究队伍较为整齐，年龄、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特征显著，研究成果丰硕，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及学术研究经历。除校内专职导师外,还从政法机关等实务部门聘请专业人士担任兼职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 | | |
| 二、培养目标 |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实际工作能力、德才兼备、身心健康、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具体要求：  1．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系统地掌握法律语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术研究现状和动态，具有较强地运用理论分析、研究、解决法律语言学相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3．具有扎实的文字功底和较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视野宽广，观察问题敏锐，分析能力强。  4．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5．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体魄。 | | | |
| 三、研究方向 | 法律语言学：将语言学的理论应用到法律界，对法制定、法研究、法实践中的专业语言现象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并解决与语言相关的法律问题。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1．成立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所共同组成的教学指导小组，采取校内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和论文写作。  2．研究生的专业学位课程以自学为主，导师启发性地讲授为辅。在自学基础上，以课堂讨论为主，导师引导为辅。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教学，注重提高研究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3．鼓励并引导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学术研讨会、报告会等，参加本学科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和论文写作等，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研究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 | | |
| 七、质量标准 |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各项要求，提交达到硕士生毕业水平的学位论文。 | | | |
| 八、考核方式 | 课程考核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补充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读书报告、学年论文及其他教学环节，采用考查方式进行，由导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及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社会实践结束后应提交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时（一般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第四学期初）进行的一次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考核，中期考核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规定执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硕士生在撰写毕业/学位论文前应做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开题工作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办法》实施，原则上在第二学年末举行开题报告会；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建立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提交的论文要求形式完备。答辩时间为提交学位申请书前一学期期末。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  **中文原著**  1. 王洁主编：《法律语言学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2. 刘蔚铭著：《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3. 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4. 吴伟平著：《法律与语言——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5. 陈炯著：《立法语言学导论》，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中文译著**  6. [美]约翰·吉本斯（John Gibbons）著，程朝阳、毛凤丹、秦明译：《法律语言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7. [美]约翰·M.康利（John M. Conley）威廉·M.欧巴尔（William M. O’Barr）著,程朝阳译：《法律、语言与权力》（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8. 劳伦斯·M.索兰（Lawrence M. Solan）著，张清、王芳译：《法官语言》，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外文文献**  9. John Gibbons, [Forensic Linguistics,](http://www.flrchina.com/en/information/book/001/002.htm)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10. John Olsson, [Forensic Linguistics,](http://www.flrchina.com/en/information/book/001/002.htm)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Ltd.2004.  **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  **中文原著**  1. 何自然编著：《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2. 刘愫贞主编：《法律语言：立法与司法的艺术》，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3. 伍铁平著：《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的科学》，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4. 孙懿华、周广然编著：《法律语言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5. 王洁著：《法律语言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6. 伍铁平著：《模糊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7. 张军、姜伟、田文昌著：《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8. 王洪著：《司法审判与法律推理》，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  9. 杜金榜著：《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10. 刘红婴著：《法律语言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1. 宁致远著：《[法律文书与法律语言探微](http://product.dangdang.com/product.aspx?product_id=2029669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2. 廖美珍著：《法庭语言技巧》（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13. [吴克利](http://www.amazon.cn/s?ie=UTF8&field-author=%CE%E2%BF%CB%C0%FB&search-alias=books)著：《审讯语言学(修订版)》，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  14. 吕万英：《法庭话语权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中文译著**  15. [美][比克斯](http://searchb.dangdang.com/?key=&key2=??&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著，[邱昭继](http://searchb.dangdang.com/?key=&key2=?&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译：《[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http://product.dangdang.com/product.aspx?product_id=20045975)》，[法律出版社](http://searchb.dangdang.com/?key=&key3=?&medium=01&category_path=01.00.00.00.00.00)2007年版。  16. 彼得·古德里奇（Peter Goodrich）著，赵洪芳、毛凤丹译：《法律话语》，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7. [德]文德勒著，丁强、高丽译：《审判中询问的技巧与策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外文文献**  18. Roger W. Shuy ,*[Linguistic battles in trademark disputes](http://www.flrchina.com/en/information/book/001/006.htm)*,New York : Palgrave, 2002.  19. Roger W. Shuy, [Creating Language Crimes](http://www.flrchina.com/en/information/book/001/008.htm): How Law Enforcement Uses (and Misuses)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0. Malcolm Coulthard & Alison Johnson, An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Linguistics: Language in Evid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与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必修环节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少于28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所获课程学分不少于32学分。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法学理论专业法律语言学方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法学方法论 | 1 |  | 2 | 36 | 2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法学理论专题研究 | 2 |  | 6 | 54 | 1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学科统一安排 |
| 法治文化专题研究 |  | 54 | 1或3 | 讲授 | 考试 | 学科统一安排 |
| 学位专业课 | 法律语言研究 | 3 |  | 9 | 54 | 1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
| 语言学理论专题研究 |  | 54 | 1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 法律语言问题研讨 |  | 54 | 2 | 讲授  讨论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立法语言专题研究 | 1 |  | 2 | 36 | 3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司法语言专题研究 | 任选4门 |  | 8 | 144 | 2 | 讲授  讨论 |
| 语用学研究 |  | 2 | 讲授  讨论 |
| 法庭话语研究 |  | 3 | 讲授  讨论 |
| 法律文书研究 |  | 3 | 讲授  讨论 |
| 法律逻辑研究 |  |  | 36 | 4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语言哲学 |  |  | 36 | 4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刑事程序论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刑事诉讼实务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民事诉讼实务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民事诉讼程序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法庭辩论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庭辩技巧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证据法学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讯问学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刑法审判专题研究 |  |  | 36 | 随机 | 讲授  讨论 | 考查 |  |
| 补修课程 | 非中文  补修课 | 现代汉语 | 2 |  | 4 | 72 | 1 | 讲授 |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语言学概论 |  | 1 | 讲授 |  |
| 非法学  补修课 | 刑法学 |  | 随机 | 讲授 |  |
| 民法学 |  | 随机 | 讲授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